

《 测 绘 合 同 》

项目名称： 官棠小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

合同编号： GMSYCH 20260501

国 家 测 绘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甲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GMSYCH 20260501

乙方：广东数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测绘资质等级：乙级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官棠小学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工作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马宁村以北、沿江路以西。受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广东数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乙方）负责该项目工程房屋及青苗、地上附着物现状测绘。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1. 房屋测量（含水泥地面）；
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量测和清点。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家标准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行业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2009-2010	国家标准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国家标准
5	《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2012	行业标准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23	国家标准

注：以上标准具体条款有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要求高的为准。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 取费依据：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及《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
2. 根据以上标准及本项目范围内的地物地形情况，拟定本合同工程采用包干总价的计价方式，合同工程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小写：7879元（含税），大写：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整。各取费项及工作量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房屋测量（含水泥地面）	3079	M²	2.04	6281	

2	青苗及地上附着 物量测和清点	2	日	798.83	1598	
合计（含 6%增值税）					7879 元	

3. 本合同所涉及增值税税票属性：☐专票 ☒普通票据。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准确性。
2. 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场工作，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测绘调查工作。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允许乙方对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用于项目归档。
4. 甲方应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工作的权利，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2.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量及调查，确保成果的准确性。
3. 乙方应当根据测量相关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且对成果质量负责，提交测绘成果必须达到 100%的合格率，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测量中，测绘人员应注意安全，若测量调查中出现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若安全事故是由甲方引起的，则由甲方负责。
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绘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1	房屋测量	3 个工作日	
2	青苗清点	2 个工作日	调查工作由甲方派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后，以通知开工日期为准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提交工程成果，通知甲方验收。
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甲方所有。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自测绘成果提交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半年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金额为¥7879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仟捌佰柒拾玖元整)。

2.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第十一条 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测绘报告 (含调查成果汇总表、相关图件)	份	6	
2	数据光盘	张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 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300 元。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甲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须向乙方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1000 元。
2. 影响工程进度的, 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本项目违约金 1000 元。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 造成后果时, 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但最多不超过造成损失部分测量费的 3 倍,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

1. 在招标、签约、履约过程中, 如甲方员工存在任何形式 (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 的索贿行为或甲方员工与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的, 乙方应直接向甲方检举、投诉。
2. 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 (包含但不限于给付佣金、回扣、财物等) 贿赂甲方员工或以任何形式与第三方和/或甲方员工串通损害甲方公司利益, 如违反此承诺, 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贿赂金额五倍的违约金, 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追索。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同意无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信息情报、资料、合同或是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及相关资料, 均是商业机密文件, 未经对方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出示或泄露。
2. 甲、乙双方承诺, 对其因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的资料, 任何一方均有义务保证其员工严格保守秘密, 因一方未尽此义务而导致另一方收到损失的, 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高明区西江产业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

广东数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名：

邮政编码：510535

联 系 人：李杰庆

电 话：18928509184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3 栋 401 房

开 户 名：广东数源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沙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7029 7431 2459